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洪高新管财字〔2025〕65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大道2058号

授权代表：龚乐乐

联系电话：17779114747

被投诉人：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高新区火炬大道161号海上汇商业广场1207室

联系人：吕洲，邓博炜

联系电话：15579176650

相关供应商：江西第一家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105国道18号

联系人：余璐

联系电话：13667916385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受采购人南昌高新区第一小学委托，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就南昌高新区第一小学 2025 年物业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SN2024-NC-C001)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电子化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预算金额 706000 元。2025 年 1 月 17 日，被投诉人就该项目公告采购结果，成交供应商为江西第一家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交金额 657600 元。

上述采购活动期间，投诉人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就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向本局提起投诉，本局已依法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相关供应商答复

投诉事项一为成交供应商报价过低，无法满足项目磋商文件需求及合理成本支出。

投诉事项二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无法依法依规保障员工权益，影响服务质量。

被投诉人答复称：

针对投诉事项一，该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并未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报价的合理性说明，不存在报价不合理情形，同时认定其报价有效。对成交供应商报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调查核实，成交供应商出具了成本核算明细以及质量保证的履约承诺函。经我公司研究并不存在报价不合理情形。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没有“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的理念也不排斥供应商的合理低价，供应商报价是一种市场行为，只要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的规定，我公司在质疑答复中不能体现成交供应商的具体成本测算明细。

针对投诉事项二，该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并未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报价的合理性说明，不存在报价不合理情形，同时认定其报价有效。对成交供应商报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调查核实，成交供应商出具了成本核算明细以及质量保证的履约承诺函。投诉人投诉成交供应商后续履约能力、服务质量等情形并不在其投诉、质疑权限范围内，同时采购文件中约定了考核管理办法等条款，成交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进行了响应是具有法律效应，后续履约情况、服务质量是由采购人进行考核管理。

综上所述，我认为投诉事项一、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相关供应商答复称：

我公司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服务需求二、服务内容
及要求中第二条人员配置要求进行响应，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承诺
函。本次采购预算 706000 元，我公司综合得分 57.6 分，成交价
为 657600 元，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最低工资标准 627600 元”，
三位评审专家对此也无异议。这里特别针对税率问题做答复：我
公司虽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但于 2017 年就取得了劳务派遣
资格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也包含了劳务派遣业务，所以我公
司纳税可以根据业务需求采取方式一：一般纳税人 6%的方式纳
税，方式二：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纳税，纳税额是按工资抵扣后的
金额再纳税。法律依据为《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
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我公司
根据需要按照“差额纳税”进行开具税票和纳税，即我公司的税
额为： $(657600 \text{ 元} - 627600 \text{ 元}) \div (1 + 5\%) \times 5\% = 1428.57 \text{ 元}$ 。
该项税额 1428.57 元加上年度物业服务人员最低工资标准
627600 元，两者之和为 629028.57 元，而我公司成交价为 657600
元。我认为报价是合理的，不存在恶意低价行为，投诉人的
投诉不成立。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局依法对相关投诉事项进行了核查。投诉处理期间，本局

已依法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向被投诉人及采购人送达了《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本局将被投诉人答复转递给了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投诉人、相关供应商针对争议焦点各自进行了书面反馈、申诉。现本局结合本案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围绕争议焦点，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作出认定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涉案项目采购预算 706000 元，相关供应商江西第一家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为 657600 元，未超过采购预算，且其在投诉答复中已对报价组成进行了说明，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657600 元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情形。据此，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一、二缺乏相应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人江西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起的投诉事项一、二不成立, 依法驳回其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或者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2025年2月19日